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3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瑞峰

選任辯護人 黃科榕律師
王銘裕律師
被 告 梁詠銘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51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瑞峰、梁詠銘均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瑞峰之駕駛執照經註銷，猶於民國112年3月17日上午2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A車)，搭載告訴人黃凡恩，沿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23巷(下稱本案路段)由南向北行駛，本應注意在設有禁止超車標線之路段，不得超車，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跨越本案路段之分向限制線，而超越王家蔚（王家蔚部分另行審結）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本案B車)，復未於行經本案路段與本案路段20弄交岔路口(下稱本案路口)時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以每小時約40至50公里之時速通過，適被告梁詠銘騎乘車牌號碼000-

01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C車)，沿本案路段20弄由東
02 向西行駛而至，本應注意在無號誌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
03 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且當時並無不
04 能注意之情事，亦疏未注意及此，未暫停讓被告黃瑞峰駕駛
05 之本案A車先行，即貿然通過本案路口，因閃避不及，而與
06 本案A車發生碰撞(下稱本案事故)，被告黃瑞峰因而受有左
07 側肩膀挫傷之傷勢，黃凡恩受有右側耳聽力損傷、右側肩部
08 挫傷等傷勢，梁詠銘則受有右手拇指撕裂傷(3.5公分)、左
09 手肘撕裂傷(4x2x1公分)、頭部鈍挫傷及全身多處擦挫傷等
10 傷勢。嗣於員警到場處理時，被告黃瑞峰、梁詠銘當場承認
11 其等均為肇事人而自首前開犯行，因而查悉上情。

12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3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
14 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15 三、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黃瑞
16 峰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
17 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過失傷害罪嫌；被告梁
18 詠銘所為，係犯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
19 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就告訴人梁詠銘受有前揭傷勢部
20 分，業經其具狀對被告黃瑞峰撤回告訴；而告訴人黃瑞峰、
21 黃凡恩受有前揭傷勢部分，業經其等對被告梁詠銘具狀撤回
22 告訴，有其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19、203
23 頁)，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
24 判決。

2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
26 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8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林記弘

2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4 本之日期為準。

05 書記官 洪婉菁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